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实施办法

教学质量监控是学院教学工作的核心环节，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和保证，建立科学、规范的教学质量监控制度， 努力提高我院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教学质量，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的主要保证之一，为对教学质量实施有效的监督、检查、评价和指导，特制订本办法。

一、教学质量监控的指导思想

（一）教学质量是学院的教学工作的核心环节。教学质量最集中的体现是人才培养的质量，要培养高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必须坚持以学生为本的指导思想，因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设计要始终围绕培养高质量的人才来进行。

（二）培养高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关键在于教师。教师在教学质量监控中应当发挥主导作用，通过教学质量监控，借以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促使教师主动投入教学研究，努力关注教学各个环节的质量。

（三）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建立是一个系统工程，要形成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督导组、教务处、二级学院（部）、教研室等部门共同关注、共同参与的监控体系。

二、监控机构及其职责

（一）监控机构

教学质量监控机构为院和二级学院（部）两级。院级教学质量监控机构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务处、教学督导组等部门组成，负责对全院的教学状态和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和评估，同时对二级学院（部）的监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二级学院（部）级教学质量监控机构由二级学院（部）教学工作委员会、教研室（组）等组成，负责对本二级学院（部）的教学状态和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和评估，并将监控、评估结果上报院级相关的质量监控机构。

（二）监控职责。

**1．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职责（见《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

（1）研究、协调和解决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定期分析全院教学情况，研究、部署教学工作，组织完成学院及上级交办的相关工作。

（3）接受教学事故责任人对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决定的申诉，并组织仲裁小组进行裁定。

（4）组织研究其他与教学有关的重大问题。

**2．教务处职责。**

（1）组织制定学院相关的教学工作质量标准或规范；

（2）制定学院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规划，并负责提出专项评估计划；

（3）组织制定监控体系所需的相关评估方案及评估指标体系、实施办法及配套文件；

（4）对教学过程的运行情况及效果进行检查、评估、监督；

（5）针对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建设方案；

（6）负责面向学生的教学质量调查，并向有关部门和教学单位提供反馈意见。

**3．学院教学督导组职责（见《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1）对学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各二级学院（部）、各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专业设置、课程建设、教学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教材使用的审定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3）对院内外实训基地建设、实践教学、学生考核、教学改革问题进行重点督导；

（4）采取随机听课方式深入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等环节，指导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5）在开展调研和检查的基础上，对教学、科研、就业等工作提出改革意见和建议；

（6）深入各二级学院（部）教学一线，定期召开师生座谈会，了解教师、学生对教学工作的要求、意见和建议，督导解决教学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

（7）对学生教学信息员反映问题的解决落实情况做重点监督和检查，对学生普遍反映较差的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进行评价，并提出处理意见。

**4．学生信息员职责（见《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

（1）做好教学管理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了解有关教师教学、学生学习与出勤等情况，及时向学院教学督导组反映学生提出的各类问题和要求，沟通信息，保证渠道畅通；

（2）及时反馈教师教学和教学管理活动的情况、信息（包括师生上课纪律、教师教学水平、教学改革情况、学院教学管理等）；

（3）对学院或各二级学院（部）的教学计划、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手段、教学管理及教学条件、教学评价、教师队伍等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教学质量监控的具体措施

（一）建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制度：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过程实行严格管理。教务处依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精神，提出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基本要求（指导意见），各二级学院（部）按要求具体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再依据审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学期教学进程安排表、课程表和考试安排表。各二级学院（部）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进程安排表，组织教研室（组）编写课程标准，落实课程（含实验、实习）教学任务，并制定授课计划、实验（训）和实习计划、社会实践计划、论文（设计）任务等。详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与实施工作指导意见》《课程标准制定原则及管理办法》《教案编写与管理办法》。**

（二）建立优秀教材选用制度：教材的质量直接影响着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要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规划教材、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本院教材建设立项教材；鼓励使用优秀的外国原版教材。详见**《**关于加强教材选用工作规定》和《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三）建立常规教学检查制度：坚持开展“期初”“期中”“期末”三个阶段的常规教学检查。期初教学检查以检查教学秩序和教学准备情况为主，由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部）组织；期中教学检查是教学质量的全面检查（以教学文件即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授课进度和教学各环节检查为主），由教务处布置，各二级学院（部）具体组织实施，有关材料及时报送教务处；期末教学检查以监测考风、考纪为重点，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部）都要成立考风、考纪巡视组，及时检查并互相反馈。具体见**《教学检查制度》。**

（四）建立领导干部听课制度：领导干部不定时随堂听课有助于各级领导干部及时了解全院教学工作的情况，有助于突出教学工作在全院工作中的中心地位，为制定有关教学工作的政策提供实际依据。具体见**《听课制度》**。

（五）建立学生信息员制度：学生是学院教学过程的实际参与者，他们有权对教师的教学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没有学生参与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是不完善的。在监控体系中增加学生信息员队伍，可以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主体作用，便于学院和各系及时了解学生对教学和教学管理的意见，便于加强学生和教师、教学管理人员之间的联系和交流。具体要求见《**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

（六）建立和完善教学督导制度：教学督导组是在教学副院长的直接领导下，独立从事教学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的常设工作机构。教学督导的职责及工作内容在**《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中另行规定。

（七）建立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制度：建立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制度的目的是为了加强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严肃性，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必须认真执行**《教师工作规范》《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八）建立较为完善的教学评价制度：

1．每年进行一次课程评价，评出合格课程、重点建设课程、精品课程，并分别投入相应等级的建设经费，不合格的课程将需按相关规定进行整改，具体见**《课程建设实施管理办法》《精品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2．每年进行一次专业建设评价，评出合格专业、重点专业、特色（示范）专业，并分别投入相应等级的建设经费，不合格的专业将减少直至停止招生，具体见**《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3．每年进行一次对各二级学院（部）教学工作水平评价，具体见《各学院（部）教学工作考核暂行办法》。

4．每年进行一次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每学期组织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具体见《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办法》。

（九）建立教学工作例会制度：教学例会是以及时解决和协调各教学单位和教学管理工作中需要集中研究、解决的问题为内容的会议，一般每月一次，也可根据需要临时召开。

（十）建立考试质量分析制度：考试是检查学生学习成绩的重要手段，是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按《学生考试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加强毕业生质量与就业分析：通过该环节的管理，可以全面了解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的评价以及社会对我院人才培养的意见与建议，为学院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供依据。学生处协助招就处每学年都必须对我院毕业生的就业情况进行总体分析，可以通过访谈、问卷调查、个案追踪等多种方式，对毕业生质量进行监测，并提出我院教育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具体要求见《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制度》。

（十二）建立激励机制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将教学评价结果与教师学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职称晋升等挂钩，开展“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及“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等评选活动，鼓励广大教师和教学工作者探索教育规律，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发挥模范效应，带动教学质量的整体提升。

四、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组织保障

（一）教学质量是学院的生命线，全院各个部门都要树立质量意识，要形成全院各部门共同关注、共同参与教学质量管理的新局面。

（二）教务处设专人负责教学质量管理，同时依托学生会学习部和各班学习委员成立学生教学信息中心、二级学院（部）设教学信息小组，构建教学质量信息反馈系统作为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加强二级学院（部）教学质量管理职能，明确各二级学院（部）一把手为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明确各二级学院（部）教学秘书的任职条件及职责范围，加强对二级学院（部）教学管理人员的培训。

五、整改与建设

（一）教务处、教学督导组等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部）要定期召开会议，对教学质量和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制定整改措施和建设方案，或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并负责组织落实。重大问题要向院长报告，由院长办公会议决策。

（二）各职能部门、各院（部）根据院长办公会议的决策，制定整改措施和建设方案，认真落实，并把整改和建设情况及时反馈给院长。

六、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执行。